

河江东环建〔2021〕2号

关于伟创混凝土（河源）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伟创混凝土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伟创混凝土（河源）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井水小区，项目占地面积16000m²，总建筑面积220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线生产线、砂石分离洗车区、停车区、维修车间、砂石堆场各一层、1栋2层的办公及生活区，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以及技术评估单位关于《伟创混凝土（河源）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

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的函》（珠勘设环审〔2020〕33号）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洗砂废水经排水管道进入中转池，经提升泵提升进入浓缩罐内，期间通过管道混合器混合加絮凝剂，通过浓缩罐将大部分悬浮物沉淀在罐体底部，上清液从浓缩罐上部自流进入清水罐内暂时贮存，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和项目生产用水，不外排；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内的储存井暂存，定期委外拉运处理，远期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下料口粉尘采用脉冲收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车辆运输粉尘、原料堆场扬尘采用定期洒水、堆场加盖帆布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管控措施，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（喷淋液加入表面活性剂）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

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三)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生产区、物料堆放区密闭要求,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其中厂界西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a类标准。

(四)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废纸箱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掺用到产品中综合利用,不外排;脉冲集中收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储存回项目粉料仓回用;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产业园区北片区统一调配，不单独分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